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陈雨: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斌诉被告陈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0421民初4216号 **黄贵彬(身份证号码:330122197508023118)**: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宇天时装有限公司与平湖市华欣服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1236号 **张春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才与被告张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058号 **宋黎**: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润升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宋黎建筑装饰设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0189号 **河南青美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青美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海霞与被告许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川10903民初61414号 **刘从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庆诉被告刘从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刘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庆房屋装修款2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刘从军负担。逾期不上诉,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10903民初6558号 **郭朝明,蒋红英**:本院受理原告段文丰诉被告郭朝明、蒋红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郭朝明、蒋红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89465元及利息(以389465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1日起,按照月息2分计算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郭朝明、蒋红英共同负担。逾期不上诉,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10903民初6365号 **张光霞**: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光霞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张光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光霞支付利息24914.95元,从2021年9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张光霞负担。逾期不上诉,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1663号 **杨悦**:本院受理原告袁志诚诉被告杨悦劳务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1.被告杨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袁志诚支付工资15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0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5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0元,自2020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日期止。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不上诉,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2322民初72号 **何清**:本院受理原告王某忠诉被告何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10903民初308号 **罗伟**:本院受理原告赵云英与被告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云英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7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罗伟负担。逾期不上诉,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502民初647号 **江西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金涛**:关于原告张海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502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刘立国:本院受理原告路广谊诉被告刘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鑫龙:本院受理冯尧亮诉被告李鑫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法院
(2022)鲁0229民初1321民初485号原告徐新市德杰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徐新市德杰商贸有限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法院
潘巧:本院受理陆荣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豫02322民初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都匀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成都中建天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利源生态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付秋霞,贵州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都中建天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利源生态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付秋霞,贵州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成都中建天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付秋霞,贵州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922民初85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都匀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张鹏与被告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922民初985号),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5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都匀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曾凡银:本院受理原告曾凡银与被告曾凡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922民初1182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孙升:本院受理原告马志勇与被告马志勇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公金凤:本院受理原告公金凤诉被告公金凤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21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唐秋桂:本院受理宋祥龙诉被告唐秋桂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21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常会町,赵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中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常会町,赵光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李文:本院受理原告李超与被告李文,张新朋,第三人李如敏,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25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2021)冀125民初2312号民事裁定书和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李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伍张鸣:本院受理无锡市东叁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406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好林:本院受理李建明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刘胜利被执行人韩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0881执恢325号选择拍卖辅助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到无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选择拍卖辅助机构从事拍卖辅助工作。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步宏军:本院受理洮南市步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4081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廖彦涛(0202197306100956):本院受理你侵权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豫0202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廖彦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17200元并支付被告占用期间的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广东新视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斌、黄乐根、刘建、高阳、叶耀军与被告广东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902民初10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权:本院受理的(2022)川11322民初2122号原告屈荣与被告陈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在晋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周敏:本院受理的(2022)川13322民初2117号原告周敏与被告邓朝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廖福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福源金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联系不到,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221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廖福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廖福源偿还借款本金52890元,案件受理费1322元由被告廖福源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岑峤:本院受理原告昌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豫2722民初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都匀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程天权: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都匀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于大勇,李彦吉:本院受理李于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宋明兰,彭刚:本院受理黄少华,袁文武等10人与恩施县自然资源局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为送达,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和清:本院受理(2022)黔0283民初1087号刘品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徐学军:本院受理(2022)冀0283民初088号高伟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周晋芹:本院受理李昌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吴龙杰:本院受理陈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肖华林:本院受理肖胜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宋建: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与被告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322民初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建: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与被告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322民初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肖胜诉被告肖华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宋建: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与被告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322民初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建: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与被告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322民初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肖胜诉被告肖华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宋建: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与被告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322民初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肖胜诉被告肖华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公告专栏

成都市海龙纸业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亚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焦东明:本院受理刘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张洪:本院受理白杰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邱庆云:本院受理肖宁市城北花园门面店经营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